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478號

上　訴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訴訟代理人　蘇文生律師
上　訴　人　謝宗勳
　　蔡明珠
　　謝雅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垕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146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謝宗勳、蔡明珠、謝雅淩為連帶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上訴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主張：對造上訴人謝宗勳於民國104 年4月5日邀同對造上訴人蔡明珠、謝雅淩（下稱蔡明珠等2人，連同謝宗勳合稱謝宗勳等3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職前訓練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伊出資供謝宗勳至國外飛行學校接受飛航訓練，謝宗勳除負有於訓練完畢考核合格後，受聘僱於伊外，並不得有任何故意或可歸責之事由造成停訓或考核不合格之行為，及應履行該協議書約定，暨遵守伊規定之義務，否則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系爭協議書，請求謝宗勳賠償伊支出之訓練費用及損失，暨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謝宗勳繼於同年5 月19日簽訂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表明已領取培訓機師初級飛行訓練國外受訓須知（下稱受訓須

知），充分瞭解各項規定，並承諾確實遵守。依受訓須知規定，謝宗勳應嚴守紀律、校規及當地法律，不得酗酒，如有違反飛行紀律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退訓。伊另於105年1月20日發出紀律公約，再次提醒包括謝宗勳在內之受訓學員，千萬嚴守紀律，更禁止所有學員飲用含酒精之飲品（下稱禁酒令）。詎謝宗勳竟於同年4月8日於校外飲酒，顯然違反受訓須知、紀律公約及禁酒令之規定。伊乃於同年月25日召開紀律檢討會，決定自同年月27日終止系爭協議書，予以退訓。謝宗勳應賠償伊支出之訓練費用155萬8526元、機票3萬4025元、生活津貼11萬1621元、美國簽證費用5120元及給付違約金200萬元，合計370萬9292元，蔡明珠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等情。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民法第739條、第748條規定，求為命謝宗勳等3人連帶如數給付，及自105 年6月1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謝宗勳等3人則以：謝宗勳於104年12月24日受邀至同學房間，飲用1罐啤酒，未違反美國飛行學校宿舍酒精方針（Housing Alcohol Policy），華航仍堅持將謝宗勳予以停訓處分，謝宗勳係被迫接受。華航於105年1月20日發出紀律公約及禁酒令，要求所有學員簽名，謝宗勳簽名僅表示收受通知，不代表兩造間另成立新約。嗣於同年4月8日，美國飛行教練為慶祝學長完訓，邀約餐敘，謝宗勳當日僅以吸管沾取教練推薦之雞尾酒淺嚐味道，此非飲酒，未違反受訓須知規定。其後，華航雖將受訓須知第8條第4款「不得酗酒」規定，修改為「不得飲酒」，該新規定不得溯及適用。華航不問原因、場合及動機，強令禁止學員禁酒，為過度規範及限制學員自由。謝宗勳上開沾取行為應有其他懲戒方法，無終止系爭協議書之必要，華航惡意放大檢視，主觀上係以損害謝宗勳為主要目的，客觀上亦致謝宗勳等3人生計受有重大損害，應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另請求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

㈠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謝宗勳於受訓期間，需遵守華航、華航委訓機構之規定，若有不履行協議、違反規定，華航得逕行終止系爭協議書。謝宗勳於104年5月19日簽署系爭切結書時，表明充分瞭解受訓須知各項規定，而受訓須知第8條第2、4、8款載有：「嚴守紀律、校規及當地法律」、「不得賭博、酗酒或使用不當藥物」、「如有違反飛行紀律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退訓」等規定。兩造不爭執，謝宗勳於104 年12月耶誕假期，曾因與其他受訓學員在美國飛行學校飲酒，致受停飛、停訓兩週處分，華航並於105年1月20日發出紀律公約明示禁酒令，顯見華航首重培訓飛行員之紀律，並全面禁酒，謝宗勳在該公約上簽名，明知有全面禁酒規定，該公約內容屬系爭協議書第9 條第2項第5款之「甲方之規定」及受訓須知第8條第2款之「紀律」。謝宗勳上開受邀餐敘，以吸管沾取含酒精之雞尾酒嚐用之行為，已違反華航全面禁酒規定之紀律。

㈡雖謝宗勳受訓之美國飛行學校無全面禁酒規範，可飲用瓶裝酒。然華航既於紀律公約，重申禁酒規定，更叮囑學員若對規定不清楚，應主動詢問確認，不得妄自解釋。審酌機師工作攸關全機人員安危，除應熟稔相關飛航法令、操作流程外，更應具備身處任何壓力或誘惑下，做出正確決斷之特質。華航以系爭協議書、受訓須知、紀律公約、禁酒令，多次表明其首重飛行員遵守紀律之執業倫理要求。謝宗勳於104 年耶誕假期之飲酒行為，已受停訓處分，仍率性再次違規，又自行解釋吸管沾取非飲用，其心態怠慢且輕忽。華航為維護飛航安全，及自身對培訓機師基本素養，作高標準之堅持，至屬合理，其對謝宗勳所為終止系爭協議書，非屬權利濫用，亦無違誠信原則。本件與原法院106 年度勞上字第86號另案判決（華航與當日同行飲酒之黃志鵬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事實不同，無從援用該判決結果作為有利謝宗勳等3人之認定。

㈢兩造不爭執華航就謝宗勳赴美受訓，已支出訓練費用155萬8526元、機票費用3萬4025元、生活津貼11萬1621元、美國簽證費用5120元，共計170萬9292元。又審核謝宗勳違規情狀、華航所受損害等客觀事實，認華航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20萬元為適當。華航雖主張尚有耗時耗資培訓新學員之費用，惟未說明及舉證證明。

㈣綜此，華航請求謝宗勳等3人連帶給付190萬9292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廢棄第一審就上開本息部分所為華航敗訴之判決，改判命謝宗勳等3人如數連帶給付；並維持第一審就逾上開本息部分所為華航敗訴之判決，駁回其就該部分之上訴。

四、本院之判斷：

㈠廢棄發回部分（即謝宗勳等3人上訴部分）

觀諸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5項、第9條第2項第5款約定：「乙方（謝宗勳）不得有任何故意或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造成停訓或考核不合格之行為」、「乙方若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甲方（華航）毋經催告得逕行終止本協議書：……5.違反甲方或甲方委訓之機構的規定者」；修改前受訓須知第8條第2款、第4款規定：「嚴守紀律、校規及當地法律」、「不得賭博、酗酒或使用不當藥物」，有系爭協議書、切結書、受訓須知可佐（見支付命令卷4至8頁）。而華航委訓機構即美國飛行學校，其宿舍規範無全面禁酒規定，學員在宿舍區域可飲用瓶裝酒，亦有該校Housing Alcohol Policy規範可參（見一審訴字第3407號卷149頁）。另新受訓須知第8條第4款，係華航於105年4月12日始修訂為「不得賭博、飲酒或使用不當藥物。」，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謝宗勳於104年12月24日單純在飛行學校宿舍區域，飲用1瓶啤酒之行為，並未違反系爭協議書、修改前受訓須知，及華航委訓機構之規定。果爾，謝宗勳等3人辯稱：謝宗勳該飲用啤酒行為，並未違規，華航所為停訓處分有欠妥適等語，是否全無可採？原審未遑查明，遽認謝宗勳前飲酒行為，已受停訓處分

，仍率性再次違規，又自行解釋吸管沾取非飲用，其心態怠慢且輕忽，似嫌速斷。次查，華航於105年1月20日發出紀律公約重申「紀律千萬要嚴守：最近有多起違犯公司與學校規定的案例，其中最為嚴重的就是在寢室內飲酒影響宿舍安寧，並與保全人員發生衝突事件以及違反外宿規定，公司再次重申所有學員禁止飲用含酒精之飲品。……有任何對規定不了解之處應詢問公司而非以自己認定解釋。公司這些規定，最主要是保護各位同學安全，也許有許多不便之處，但是公司希望各位同學能夠平安順利完成訓練。遵守規定與紀律是飛行員的磐石，也是公司極為重視飛行員素養之一，倘若沒有建立良好的飛行員素養，小則退訓，大則可能危及公司與個人安全，希望各位恪遵紀律，並時時刻刻互相叮嚀，爾後如有違犯公司規定行為，絕不寬貸。」等語（見支付命令卷9頁）。該規定之目的似為避免在寢室內飲酒影響宿舍安寧、保護學員安全、杜絕危及公司與個人安全。謝宗勳於105年4月8日在校外飲酒，華航於同年月25日召開學員紀律檢討會議，依據系爭協議書第9條約定終止系爭協議書，將謝宗勳退訓，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謝宗勳等3人辯稱：當日餐敘之飲料係華航委訓機構之飛行教練推薦，謝宗勳僅以吸管沾取同學點用之飲品，該行為與「飲酒」有間等語（見一審訴字第3407號卷146頁、154頁），是否毫無可取？該行為是否與上開目的有違？亦非無疑。又當日餐敘之學員人數及點用含酒精成分飲品之人數為何？倘謝宗勳於多數學員均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下，仍僅以吸管沾取微量飲品，該行為縱使違反禁酒規定，是否不能認其在該情境下已較多數學員嚴謹而有決斷？參以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裁定亦認同原法院另案判決所認黃志鵬於105年4月8日餐敘中雖有飲酒行為，然華航未綜合評量黃志鵬「試用期間」之工作能力、品行、身心狀況、工作態度、敬業精神及主觀意志等，以為考核、判斷基礎，亦未證明其確已不能勝任機師工作及有何違反情節重大，致非予解僱不可之事由，即終止聘僱契約，屬

權利濫用。則華航是否不能以其他處分方法予以懲戒，其逕終止系爭協議書，將謝宗勳退訓，並請求謝宗勳等3人連帶賠償訓練費用、損失及違約金，是否符合懲戒相當性、比例、必要及誠信原則，非無斟酌之餘地。乃原審徒以上揭理由，為謝宗勳等3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該3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㈡駁回上訴部分（即華航上訴部分）：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並無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原審依相關事證，認定除上開廢棄發回之190萬9292元本息外，華航請求謝宗勳等3人再連帶給付18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所為不利華航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華航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謝宗勳等3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華航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